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431號

110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鴻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鴻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二、按「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4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以民國110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裁決裁罰原告，嗣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

審查後，被告就上開110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裁決，乃改以110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罰原告（變更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且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之處分），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10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裁決書。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109年10月8日16時53分許，經人駕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建福路口）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為民眾於109年10月10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證屬實，乃於109年12月3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汽車之車主（即原告）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0年1月17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經被告調查認定原告有上開違規事實（被告另以110年7月5日新北裁申字第1105196282號函副知原告辦理歸責之相關事宜，惟未經原告提出申請），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0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萬8,000元且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我方車輛駕駛並非任意在行駛中驟然煞車，而是遭受到後方車輛無故沿路按鳴喇叭逼車在先，一時緊張受到驚嚇才誤踩煞車一下，並無故意連續急煞動作造成後方車輛追撞之行為

，且我方車輛駕駛變換車道時均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也有意讓後方車輛先行，然而後方車輛卻還是不斷尾隨逼車，甚至還在停等紅綠燈時下車強開我方車輛駕駛車門恐嚇威脅不成，返回車上駕車惡意撞擊我方車輛，導致我方車輛受損，當下也有請警員到場處理，當時處理警員也認為我方車輛駕駛並非無故在行駛中驟然煞車，而是在遭受到後方車輛連續按鳴喇叭逼車情況下，一時緊張受到驚嚇才誤踩煞車，當下認定我方車輛並無違規，逕而沒有開單舉發。反觀後方車輛因逼車行為違規屬實，當下被處理事故之警員以「危險駕駛」之行為，現場開單舉發，豈料後方車輛駕駛在事後又以行車記錄器之相同影片向其它警察機關檢舉我方車輛，顯然有報復之心態。再言之，倘若後方車輛蓄意違規在先，再施技造成其它車輛有疑似違規之行為，逕而檢舉，豈不等於設陷阱陷害其它車輛受罰。以上陳述內容附上影片光碟，懇請庭上查明，並請撤銷裁罰。

(二)、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查訴外人所檢附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所示，原告車輛前方道路並無任何其他足使原告必須緊急煞車之客觀因素下，驟然煞車減速（附件一「000-0000-0.AVI」00:00:02-00:00:07），另參原告自行提供之車內行車紀錄器影片所示，可見駕駛人神態冷峻且面無懼色，不斷自左前方照後鏡觀察後方訴外人車輛之動向，根本未有一般人於受驚嚇時可能出現之神態，並於訴外人之車輛向左變換車道時快速跟進並隨即驟然煞車（附件一「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00:00:52-00:00:58），而自上述二段影片中均未聽見訴外人於駕駛途中有任何鳴按喇叭之聲響亦無任何逼車行為，是至原告驟然煞車並停放於路口後方才發生原告所指之衝突，顯見原告所為之主張，核與事實不符，原告於違規行為當下並無任何危難情狀存在。

01 (2)、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02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因此，不論違規行
03 為人係故意或過失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法上義
04 務之行為，均應予處罰。是本案原告既於行駛中非遇突發驟
05 然減速之行為已然甚明。

06 (3)、再者，原告既為系爭汽車之所有人且經通知辦理歸責而仍未
07 辦理歸責，有車籍查詢資料（被證8）及辦理歸責通知書（
08 被證5）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
09 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10 (二)、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四、爭點：

12 (一)、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是否有原處分所指「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13 駛中驟然煞車」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煞車（處
14 車主）」之違規事實？

15 (二)、原告上開違規事實是否因受到他車逼車驚嚇所致？能否主張
16 緊急避難而阻卻責任？

17 五、本院的判斷：

18 (一)、前提事實：

19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事實業據原告
20 於起訴狀所不爭執，且有民眾檢舉明細、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21 CV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含違規擷取
22 照片及送達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0年2月4
23 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03997883號函、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
24 0000號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被告110年7
25 月5日新北裁申字第1105196282號函及送達證書、新北市政
26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0年7月26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040296
27 12號函、違規擷取照片、職務報告、採證光碟、110年8月
28 12日重新製開之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道路管理
29 事件裁決書、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93頁
30 ）足資佐證，自堪認定。

31 (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

- 01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
02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
03 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04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
05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06 於車道中暫停。
- 07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
08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
09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
10 路之動力車輛。
- 11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
12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
13 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
14 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 15 (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7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 18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
19 第5項前段：
2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
21 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
22 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3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
24 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
25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26 (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
28 外，並予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
29 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30 (8)、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31 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

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9)、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本件原告起訴之意旨略以：原告是因為受到後方車輛沿路無故按喇叭而受到驚嚇才突然煞車云云。惟查：

(1)、依上開（行車紀錄器）採證光碟，經本院當庭勘驗之結果：
（000-0000-0）

一、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02-04秒證人黃冠傑所駕駛的系爭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區○○路行駛，對方連續按鳴喇叭。

二、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11秒，證人所駕駛的系爭汽車閃右邊方向燈往右靠。到13秒時，對方又連續按鳴喇叭。

三、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21秒，證人所駕駛系爭汽車變換到外車道行駛。

（000-0000-0）

一、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28秒，證人所駕駛的系爭

01 汽車又打左邊方向燈切入內側車道。

02 二、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29秒，證人所駕駛的系爭
03 汽車切入內側車道以後急踩煞車（煞車燈有亮），有人
04 喊聲「ㄗㄟ」。

05 三、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55秒，因路口呈現紅燈，
06 證人所駕駛的系爭汽車減速慢慢停下來。

07 四、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4分04秒，對方下車左手欲打
08 開車門找證人所駕駛的系爭汽車理論。

09 五、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4分33秒，對方除拉車門，並
10 敲打系爭汽車的玻璃。

11 （000-0000-0）

12 一、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4分52秒，對方車輛往前行駛
13 碰撞證人所駕駛的系爭汽車車尾。

14 (2)、又證人黃冠傑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證人當庭表示
15 為原告的司機而為其受僱人，本院當庭諭知其毋庸具結但仍
16 應據實陳述】：「（在109年1月8日下午4時53分有一輛
17 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區○○路與建福路口，
18 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突然煞車，或在行駛中任意煞
19 車之違規行為，該輛營業小客車是否你所駕駛？）是。」「
20 （當時為什麼有驟然煞車之情形？）當時他在我後面無故逼
21 車按喇叭，而且是連續行為，我被嚇到才誤踩了一下，看影
22 片可以知道只有踩一下。」「（是踩幾次煞車？）只有一次
23 ，並沒有連續的行為。」「（當時對方車子是跟在誰後方？
24 ）跟我後方，而且很近，我有打燈示意他過去，但他不過，
25 一直緊跟在我後面。」「（你跟後方車子有何糾葛？）沒有
26 。他事後逼完車，還開車門，還撞我車，我這裡有當時報案
27 單和和解書，他事後才要和我和解。他故意撞我，所以他當
28 下就被警察開單，他當下就不爽，一直跟警察說我有違規，
29 還一直用檢舉系統，都沒有成功，後來他一直亂，說警察不
30 開單，最後罰單才被開出來。希望法官看影片後能了解當下
31 狀況，我們不是故意的，是對方逼車，而且還在當下撞我。

01 因為在那個情況下一一直被逼車才有這樣的情況，希望看完影
02 片再做定奪，可以還我一個公道。車損照片要找一下，和解
03 書在我這。和解書收到後才收到罰單。」「（對勘驗結果有
04 無意見？）如果今天不來逼我車，我也不會有誤踩煞車，不
05 能因為這樣的行為歸責在我身上，一直檢舉到成功為止。」
06 （見本院卷第108至111頁），經核與前述勘驗之內容互核
07 相符。

08 (3)、觀諸上情，證人黃冠傑駕駛系爭汽車，明知其後方車輛（下
09 稱B車）近距離跟車行駛，於109年10月8日16時53分28秒
10 ，打左邊方向燈切入內側車道時，竟踩煞車一下，致使B車
11 逼近系爭汽車車尾，而由前揭違規擷取照片以觀（見本院卷
12 第85、86頁）甚至已貼近至僅剩下目測約1、2公尺之車距
13 ，則如非B車及時反應煞車減速，勢將發生追撞之事故。又
14 如前揭違規擷取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系爭汽車之
15 前方近處並未見有障礙物或行駛車輛停駛（系爭汽車得循序
16 行駛至路口停等紅燈），亦即，其與前方行駛車輛間之目視
17 距離尚遠，反之，B車於後方近距離跟車則為證人黃冠傑所
18 明確知悉，依吾人一般之駕駛經驗，於此情形如仍欲打左邊
19 方向燈切入內側車道，應會謹慎加速以拉大與後方跟車車輛
20 之保險車距，斷無反而採取煞車（易遭追撞）之方式以變換
21 車道之理，尤以B車於之前路段持續跟車及按鳴喇叭，明顯
22 已與系爭汽車產生行車糾紛，證人黃冠傑於煞車當時，自非
23 屬遭遇B車突然跟車及按鳴喇叭之狀況。據此，證人黃冠傑
24 明確知悉B車於其後方近距離跟車（且多次按鳴喇叭），詎
25 其仍於打左邊方向燈切入內側車道時任意煞車，而險些發生
26 追撞事故，則其所為，核已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
27 驟然煞車」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煞車（處車主
28 ）」之違規事實無訛，亦核屬具有故意之主觀責任條件，均
29 屬甚明。

30 (4)、雖原告主張駕駛人係因驚嚇而誤踩煞車等語，惟如前所述，
31 於109年10月8日下午16時53分02-04秒間，B車已有連續

按鳴喇叭之舉，於同日下午16時53分13秒時，B車復再連續按鳴喇叭，且始終持續跟車行駛，則系爭汽車於15秒後之同日下午16時53分28秒，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時，依前後時間密接及兩車不間斷持續處於行車糾紛之事實，為證人黃冠傑明確知悉，衡情證人黃冠傑當能預期B車必將再次按鳴喇叭，自非突遭（第一次）按鳴喇叭之心理狀態，而系爭汽車遭再次按鳴喇叭之際，亦未見有因駕駛人黃冠傑可能受到驚嚇而短暫失控之車輛行駛狀況，況且原告並未據實證以實其說（如：其車內之行車紀錄器是否確已攝得證人黃冠傑因受到驚嚇而舉止慌亂之神態），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至於本件是否得認屬於緊急避難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於當時情形，如證人黃冠傑為閃避B車而採取超速或違規變換車道等駕車方式，始足當之，反之證人黃冠傑遭遇B車違規近距離跟車，卻係採取煞車而自陷於後方B車行駛貼近並險些發生追撞事故之駕車方式，核其所為，即非屬避難行為，自無由援引緊急避難之規定而阻卻責任。

(5)、末以，系爭汽車經駕駛而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事屬灼然；雖事發起因於B車持續違規近距離跟車及按鳴喇叭等惡意駕駛行為屬實，惟證人黃冠傑既駕車使用道路，即應保持理性駕駛人之狀態，以共同維護道路交通之通行秩序，如遇他人違法行為，自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之規定，事後採取檢舉之方式以保障其自身之權益，要不容證人黃冠傑以任意煞車之方式（如前所述險些發生追撞事故），於道路場域解決私人衝突而危害交通安全，洵屬當然之理，則本件自礙難以系爭汽車遭B車違規按鳴喇叭及逼車，據以認定其所遇符合特殊狀況之正當事由。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及
03 調查之必要，一併說明。

04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06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07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236條、第98條第1
08 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11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伯厚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15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16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17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18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19 750元。

20 書記官 陳柔吟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